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5日13:00起停牌，并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1），于2016年4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开市时起继续停牌，确定该资产收购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但初步判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4月19日、4月2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2016-024）。现公司申请股票于2016年5月3日上午开市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即最晚将在2016年6月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收购从事智能测绘与大数据运维服务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洽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及进展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各中介机构已相继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公司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且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到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需要的时间较长；此外，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完善，相关准备工作的完成需要较长时间。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5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延期复牌的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2016年5月5日前披露重组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于2016年5月5日复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于2016年6月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6月3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如期复牌。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30日